

兰陵县2023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表（1-4月份）（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1	两河体育公园项目（吴坦河体育公园）	建设“两河体育公园”，占地约13万m ² ，包括常规球类区22处，老年人活动场地7处，儿童活动区1处，智能健身广场4处，休息区2处，普通健身广场1处等。满足群众对运动、健身和休闲的需求，助推全民健康事业发展。	<p>1月：工程进行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及健身步道的清表、压实、场地平整。</p> <p>2月：工程进行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健身步道清表、压实、场地平整。</p> <p>3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混凝土和沥青铺设；健身步道区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智慧健身广场清表、压实、场地平整，公厕的土建；老年活动区进行苗木移植、清表压实施地平整。</p> <p>4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面层铺设，透水砖铺装，停车区清表、压实、场地平整，公厕装饰安装；健身步道路牙和混凝土铺设，智慧健身广场混凝土铺装，老年活动区进行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p> <p>5月：常规球类区、停车区路沿石铺装，进行常规球类区场地围网安装，公厕装饰安装完工；健身步道塑胶面层铺设，智慧健身广场地面铺装；老年活动区混凝土和沥青铺设。</p> <p>6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面围网安装，座椅、休闲厅、宣传牌安装，常规球类区、厕所2处、停车场1处场地完成建设；健身步道塑胶面层铺设，智慧健身广场地面铺装，老年活动区进行面层铺设，安装围网。</p> <p>7月：工程进行座椅、休闲厅、宣传牌、器材安装，各场地运动器材安装完成，健身步道建设完成，开始竣工清理。</p> <p>8月：完成工程收尾工作，工程竣工。</p>	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工程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完成爱心广场南北两侧苗木移植，移植面积为17390m ² 。2022年12月，完成足球场场地基础级配砂石、水泥稳定砂施工，完成工程量为7275m ² 。2023年1月完成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土方基础施工，2023年2月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基础级配砂石、水泥稳定砂施工，完成工程量为7655m ² 。一标段常规球场基础部位施工全部完成，三标段进行兰陵路-玉泉路-迎宾路两侧健康步道基础土方清表施工，完成土方施工总工程量的40%。2023年3月一标段正在进行球场西侧挡土墙（变更、追加）部位施工已完成，公共厕所基础土方施工，二标段家天下小区东侧苗木移植工作完成，三标段进行健康步道基础土方清表施工完成。2023年4月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常规球场，挡土墙、排水沟施工完成，1#足球场混凝土浇筑完成；2#足球场混凝土浇筑完成总工程量的1/5，剩余工程量预计3日内日完成。1#、2#公共厕所主体砌砖基本完成。三标段完成兰陵路-玉泉路-迎宾路、康华医院-廊桥两侧健康步道4000m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砂施工。西大堤（廊桥-兰陵路）健康步道基础清表施工已完成。二标段家天下小区东侧篮球场等清表已完成，正在准备进行挡土墙施工。	推进正常	县教育体育局
2	农村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通过调查摸底，了解群众意愿，制定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明确技术路线。组织镇街确村确户，建立台账，确保完成农村清洁取暖8000户改造任务。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满足低碳环保节能需求。	<p>①2月组织召开镇街负责同志座谈会，初步掌握清洁取暖意愿。</p> <p>②3-5月，指导镇街入户调查摸底，了解群众清洁取暖意愿，拟定技术路线。</p> <p>③6月，结合市级方案，制定兰陵县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开展确村确户工作，建立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台账。</p> <p>④7月挂意向需求，招标采购。</p> <p>⑤8月，完成清洁取暖设备招标采购；指导乡镇、街道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30%左右；</p> <p>⑥9月，指导乡镇、街道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100%；</p> <p>⑦10月，完成清洁取暖设备调试验收工作；</p> <p>⑧11-12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全宣传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备运行</p>	组织镇街分管负责同志、业务同志召开座谈会，结合前期农村清洁取暖情况，座谈了解群众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了解群众意愿。目前已完成各镇街计划摸底，提报2023年度计划8000户。	推进正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全域充电桩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兰陵县全域实施智慧充电桩安装项目，涉及县域15个乡镇、2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主要对依托公共区域、安置区内各类型停车场建设智能充电桩设备，包括规划建设137处充电站，其中建设城区规划快充站、企事业单位充电桩及乡镇充电站总计77处，小区小型充电站60处。项目建成后有效满足群众需求，缓	<p>1月规划选址选定。</p> <p>2月联合设计院、测绘院、供电公司完成设计图纸。</p> <p>3月准备入场。</p> <p>4月建设城区规划的充电桩6处。</p> <p>5月建设城区规划的充电桩7处。</p> <p>6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7处。</p> <p>7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7处。</p> <p>8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6处，小区小型充电站20处，同时设计乡镇充电桩。</p> <p>9月建设城区规划充电桩7处，小区小型充电站20处，做出乡镇充电桩的设计图纸。</p> <p>10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12处，小区小型充电站20处。</p> <p>11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12处。</p> <p>12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13处。</p>	规划选址已选定，已联合设计院、测绘院、供电公司完成设计图纸，已经申请办理完场地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文化公园东和西两处充电站点已开工建设。	推进正常	兰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	2023年兰陵县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5万亩以上，增强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在高规格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平原区重点以物联网技术为依托，打造数字化农田，建设高标准数字农田科技推广平台、智能虫情、墒情监测等，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中的应用。丘陵区打造高标准梯田，实施梯田工程增加丘陵区有效耕作面积，重点实施地力提升措施，通过堆肥、地力培肥、深耕、覆土等改变耕作层厚度、质量，建设全省	<p>①1月，积极对接市局，争取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p> <p>②2月，2023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意向公开挂网。</p> <p>③3月，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挂网。</p> <p>④4月，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及实施方案设计。</p> <p>⑤5月，完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市级专家评审工作、市级审查批复完成。</p> <p>⑥6月，财政局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开始进行施工招标挂网工作。</p> <p>⑦7月，进行施工招投标工作。</p> <p>⑧8月，施工招投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并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p> <p>⑨9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30%。</p> <p>⑩10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60%。</p> <p>⑪11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80%。</p> <p>⑫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p>	已争取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6万亩，确定各乡镇具体实施区域，2月份，2023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意向公开已挂网，3月份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挂网，4月12日完成2023年兰陵县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正在进行实施方案编制。	推进正常	县农业农村局
5	十八小学校舍建设项目	紧跟城区发展规划，优化学校布局，推进新城学校建设，规划建设第十八小学，新建2栋4层教学楼、1栋5层综合楼、1栋4层幼儿园，1栋3层餐厅，建筑面积27828平方米。2023年完成建筑主体框架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东城新区适龄儿童上学入托难题	<p>1月：开展施工图纸审核</p> <p>2月：开展工程造价预算评审</p> <p>3月：文物考古</p> <p>4月：完成文物考古</p> <p>5月：完成土地划拨</p> <p>6月：办理不动产手续</p> <p>7月：挂网公示</p> <p>8月：开展招投标工作</p> <p>9月：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中标施工企业进场</p> <p>10月：完成基础开挖</p> <p>11月：完成基础浇筑、回填</p> <p>12月：主体在建</p>	兰陵县第十八小学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工作，目前已完成施工图纸审核、工程造价预算评审和文物考古工作。	推进正常	县教育体育局
6	城区无人管理小区物业全覆盖	分期分批接管全县187个无人管理小区，实行专业化物业服务，着力解决全县无人管理小区物业服务问题，提升无人管理小区人居环境品质，满足广大居民提高美好生活质量需求。	<p>1、2月份完成滨河东片区24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p> <p>2、3月份完成老区北片区42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p> <p>3、4月份完成老区中片区49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p> <p>4、5月份完成老区西片区34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p> <p>5、6月份完成老区东片区38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p>	已完成东城新区24个、老城北区42个、老城东区38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推进正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小汶河城区段雨污分流工程及河道整治项目	2023年兰陵县汶河段雨污分流项目，小汶河全长8.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铺设沿线污水、雨污分流管网37公里、雨污分流沟渠建设、引（排）水渠建设。结合现状道路、地块功能、发展需要、道路路幅，合理布置排水管线。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城镇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1月对接中规院上海分院市政所完成设计方案。 2月物探和勘探进场进行管线摸排。 3月完成物探和勘探工作，出具部分路段设计图纸。 4月完成招投标，完成设计图纸和中标项目单位施工入场。 5月完成部分路段施工。 6月加快施工进度，对小汶河的河道进行疏通。 7月完成嘉德公司段污水管网敷设和小汶河治理。 8月扩大施工面积，加快施工进度，敷设龙庄至兰陵路的污水管网。 9月完成兰陵路以北所有排入汶河的污水截留。 10月敷设兰陵路至会宝路的污水管网。 11月敷设会宝路至顺河路的污水管网。 12月完成所有污水管网的敷设工作，对排入小汶河的污水全部进行截留，并引入污水管网。	已对接中规院上海分院市政所完成设计方案，已进行物探和勘探进场进行管线摸排，出具部分路段设计图纸，完成招投标，完成设计图纸和中标项目单位施工入场，为保证K6+940-K8+080标段改建河岸、河道清淤和河底铺底工作正常施工，在K6+940位置截流污水，将现有污水输送到城区污水管网中。小汶河K5+030-K5+430段施工情况，目前该段正在拆除原有老河道，进行河道开挖。	推进正常	兰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兰陵城市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高标准完成兰之陵市民公园项目建设，含园路铺装、苗木栽植、景观节点等；对兰陵路与滨河路交汇处两侧绿地进行口袋公园规划设计，按照工程招标建设流程打造下穿桥口袋公园景观。满足群众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①1月-2月，已完成兰之陵市民公园球场、园路桥梁、停车位等基础建设；已确定下穿桥口袋公园选址，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制作项目估算。 ③3月-4月，拓展兰之陵市民公园2万平方米建设作业面，园路广场铺装、公厕景点打造、大乔灌木栽植同步推进；待县政府领导确认口袋公园施工方案后，按照要求完成详细图纸设计和预算，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④5月-6月，继续推进兰之陵市民公园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同步进行地被小苗栽植工作，打造景点优质景观；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确定口袋公园中标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接图纸，准备入场施工。 ⑤7月-8月，进行兰之陵市民公园0.7万平方米建设工作，地被小苗同步完成栽植，对现场进行细节收尾，对苗木进行夏季抗旱养护；下穿桥口袋公园内园区清表、整地，进行水电管网、土建基础等建设。 ⑥9月-10月，完成占地3.7万平方米兰之陵市民公园项目内容；完成下穿桥口袋公园0.5万平方米弱电、路面、景观设施等土建施工，进行大乔木栽植。 ⑦11月，做好兰之陵市民公园养护工作；下穿桥口袋公园0.8万平方米进行乔灌木、地被小苗栽植，完成总占地1.3万平方米口袋公园建设。 ⑧12月，对公园进行日常养护，做好冬季苗木抗寒养护工作。	1、目前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计划在其东侧建设“望之森林”花园，兰之陵公园改为其附属公园，主要为增加城市停车位，发挥停车方便作用，正在调整规划设计。 2、县政府领导已确认下穿桥口袋公园施工方案，公园详细图纸设计和预算正在按照规划设计进行详细图纸和预算制作工作。	推进正常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第二实验中学校舍建设项目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学位1080个。	1月：主体在建。 2月：主体在建。 3月：主体在建。 4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 5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抹灰门窗。 6月，完成地砖铺设。 7月，完成地砖铺设。 8月，完成内部装饰，配套建设，交付工程。	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	推进正常	县教育体育局
10	荀卿路新建路灯建设项目	在荀卿路段安装路灯560盏，有效提升我县道路照明质量，优化路域环境，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减少安全隐患。	1. 1月，完成工程工程设计、预算。 2. 2月，完成工程预算限价评审，招标公告发布等招标准备工作。 3. 3月，完成工程招标与路灯基础部分施工。 4. 4月，工程完工。	工程已竣工	工作完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兰陵县2023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表（1-4月份）（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1	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9370人，其中乡村岗9000人、城镇岗370人。	①3月，对我县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情况、就业困难人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为岗位开发提供依据。 ②4月，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计划，第一批先安排2个乡镇，到月底完成上岗1000人。 ③5-6月，第二批安排7个乡镇，到6月底完成上岗3600人。 ④7-10月，第三批安排8个乡镇，到10月底实现9370人全部上岗并开展工作，完成上级开发任务。	已将今年的计划任务指导数下达到各乡镇（街道），第一批重点安排了芦柞、新兴两个乡镇，目前正在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预计到4月底能上岗1000人。	推进正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5%、7%，同步按照低保标准的1.3倍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动态调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	1-12月，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1月份：收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3〕3号），拟定2月份资金申请计划。 2月份：根据指标文件，落实新的补贴标准，并补齐1月份指标差额，及时发放到位。 3-12月份：按月及时足额将相关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4月累计新增城乡低保414户 659 人，特困人员 215 人。累计为19173户30313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救助资金6675.4万元；为5752户5758名特困人员发放救助资金2550.6万元；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发放电费补贴81.6万元；实施临时救助231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60.38万元；为1.03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58.4926万元；为1.17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65.2547万元；为577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332.1203万元。	推进正常	县民政局
3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279名残疾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	①1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②2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10%。 ③3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20%。 ④4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30%。 ⑤5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预拨部分康复救助经费，加强康复救助项目监督管理。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40%。 ⑥6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调研指导定点康复机构承担康复救助项目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50%。 ⑦7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对定点康复机构救助残疾儿童进行核实，并汇总反馈核实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60%。 ⑧8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指导定点康复机构为救助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贴，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70%。 ⑨9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80%。 ⑩10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按照资金拨付渠道对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90%。 ⑪11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对新申请及协议期满的儿童康复机构开展评定工作，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	①1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10%。 ②2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20%。 ③3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30%。 ④4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40%。	推进正常	县残联

4	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为62871名医疗救助对象落实参保分类资助、大病保险倾斜和医疗救助政策，分层分类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p>①4月，每月更新医保报销个人负担20000元，人员信息共享给乡村振兴局。</p> <p>②5月，民政局索取低保、五保、边缘家庭人员更新名单，及时比对录入系统。</p> <p>③6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p> <p>④7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p> <p>⑤8月，系统排查外地就医人员医疗救助补报人员政策落实情况。</p> <p>⑥9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7)10月，落实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人员，对享受医疗政策人员系统及时排查，及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p>	<p>1.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保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p> <p>2.收到民政部门因病致贫患者确认名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照60%救助比例及时救助，同时医保系统添加待遇标识及救助情况。</p> <p>3.等市局研发医疗救助补报功能模块增加待遇标识及录入救助情况功能，精准计算医疗救助待遇金额，设立12个月内只能救助一次的系统限制。</p> <p>4.建立共享机制，及时按月向民政部门反馈预警数据，精准识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p>	推进正常	县医保局
5	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	<p>1月：主体在建。</p> <p>2月：主体在建。</p> <p>3月：主体在建。</p> <p>4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p> <p>5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抹灰门窗。</p> <p>6月，完成地砖铺设。</p> <p>7月，完成内部装饰，配套建设，交付工程。</p>	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	推进正常	县教育体育局
6	积极发展托育服务	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620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5个。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满足社会托育需求。	<p>3月，组织全县托育机构填报国家托育信息统计</p> <p>4-5月，对全县幼儿园收托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制定备案计划</p> <p>6-7月，实地检查验收，督促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备案，新增托位数达到200个</p> <p>8-9月，汇总全县托育服务情况，总结托育服务半年工作成果，参与上级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创建活动。</p> <p>10-11月，备案托育机构达到8家，新增托位数达到500个。</p> <p>12月，新增托位数达到620个，全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p>	<p>①1-3月份按照国家托育机构信息通知工作要求，组织全县托育机构填报《国家托育机构信息年报》。对托育机构填报数据进行全面质控，审核上报。</p> <p>②4月份，摸底统计7家幼儿园拟设置托班，筹备备案登记材料。</p>	推进正常	县卫健局
7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2023年为48800名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提升适龄人群健康水平。	<p>3-4月：筹备阶段，配齐检查所需试剂耗材等物资材料；制定2023年度两癌检查工作通知；</p> <p>5月：检查244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5%；</p> <p>6月：检查488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p> <p>7月：检查1220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25%；</p> <p>8月：检查1952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40%；</p> <p>9月：检查2928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60%；</p> <p>10月：检查3904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80%；</p> <p>11月：检查4636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95%；</p> <p>12月：检查4880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0%。</p>	<p>①筹备两癌检查所需试剂耗材等物资材料；分配各定点筛查机构年度筛查数量，拟定2023年度两癌检查工作通知。</p> <p>②截至4月下旬，已检查2230人。</p>	推进正常	县卫健局
8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救助	救助各级低收入“两癌”妇女50人	<p>①1月将咨询“两癌”救助者转到乡镇，告知提前准备材料；</p> <p>②2月将咨询“两癌”救助者转到乡镇，告知提前准备材料；</p> <p>③通知各个乡镇整理国家级“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④向市里提交国家级“两癌”材料，申请名额</p> <p>⑤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⑥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⑦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⑧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⑨整理各个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⑩整理各个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⑪整理各个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p> <p>⑫实施冬招“两癌”救助款的发放</p>	向市里提交6名国家级“两癌”申请材料	推进正常	县妇联

9	医保经办便民服务	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优化医保经办流程和异地就医结算等。促进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①1月积极开展跨省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报销试点 ②2月优化异地就医服务，提高住院跨省联网结算率 ③3月统计住院跨省联网结算情况，总结经验。 ④探索开展外出异地就医自动备案 ⑤5月督促检查外出异地就医自动备案实施情况 ⑥6月优化生育保险经办。 ⑦7月督导检查生育保险经办情况 ⑧8月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⑨9月督导检查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报销情况 ⑩10月落实职工和居民三孩待遇，主动联系公安系统、卫健系统。 ⑪11月统计检查三孩待遇落实情况。 ⑫12月完善医保经办便民服务体系。	1. 根据市局要求，积极推进跨省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报销试点。 2. 优化异地就医服务，采取多种措施宣传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解决相关问题，提高异地就医跨省联网结算率。 3. 掌握第一季度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情况，持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率。	推进正常	县医保局
10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2023年度计划总投资32000万元；延伸通达工程32公里；改造提升工程83公里；安保工程32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95公里；危桥改造大桥1座，中桥1座。	1-3月份完成10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桥基施工，路基施工，剩余道路图纸设计。 4-6月份完成55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桥基施工。项目招标，进场施工。 7-9月完成35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板吊装，桥面施工。 10-12月完成15公里路面施工，安防设施施工，工程收尾，项目验收。	1、路网延伸通达完成6.8公里，路网提升改造完成31.4公里，彩化工程完成96.5公里，吴坦河大桥、花园桥正在施工桥梁桩基。 2、剩余部分图纸已完成设计，正在招投标限价评审中。	推进正常	县交通运输局
11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	新建城市书房1处，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145个。	①一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30处，文化小广场30处。 ②二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40处，文化小广场40处。 ③三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40处，文化小广场40处。	城市书房已完成选址工作，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6个，文化小广场43个。	推进正常	县文化和旅游局
12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600场	①一季度完成130场。 ②二季度完成180场。 ③三季度完成160场。 ④四季度完成130场。 (备注：根据每个月工作安排，完成数量有浮动，年底前全部完成)	1-4月送戏下乡143场。	推进正常	县文化和旅游局
13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	新建村级文体广场130处，更新70处。建成吴坦河体育公园。	2月，吴坦河体育公园本年度开工建设。4月，新建健身广场10处、更新健身广场20处。7月，新建健身广场60处，更新健身广场20处。9月，吴坦河体育公园工程竣工验收。11月，新建健身广场60处。12月，更新健身广场	2月，吴坦河体育公园本年度开工建设。已新建健身广场31处、更新健身广场8处。	推进正常	县教育体育局
14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科学制定临沂市理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改扩建二期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职业教育教学条件，实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实现达标。	5月，完成汽车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店面装修，5月1日已开始试营业；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 6月，完成中联水泥焊工27人培训，准备结业考试； 8月，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50名（含专业技能大赛辅导岗位教师10名），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9月，完成临沂市理工学校招生2500人； 10月，省示范校省级验收通过； 11月，加强全县师资队伍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承担教师培训2000人次。	2月9日，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省示范校复评工作，理工学校以全市第一的成绩通过市级复评，正在准备迎接省级复评验收工作。 3月3日，县委编办已按照综合类职业中专师生比1: 14标准重新核算理工学校教师编制536人，已批复备案。 3月28日，向省人社厅报批设立兰陵县技工学校，下一步省人社厅将组织专家组来我县进行评估验收。 4月4日，山东省教育厅公示齐鲁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建设工程人选遴选结果，我县理工学校校长王学忠入选齐鲁名校长。 4月15日至17日，在临沂人才学术交流中心（临沂应用科学城）召开临沂市人才供需暨产教融合对话会，我县牵头智能制造3版块展台的搭建、布置工作，侧重工业机器人方面的展示。	推进正常	县教育体育局

15	实施“创业沂蒙·乐业临沂”行动	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80人以上。	①3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8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5人。 ②4月-6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90人。 ③7月-9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85人。 ④10月-12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80人。	1-4月份，已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24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5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0人。	推进正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全县20家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基本标准的评审验收。 2、全县基层医疗机构通过二级综合医院评审2-3家。 3、建设2-3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①1月，启动“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摸底活动； ②2月，开展基层人员到上级医院挂职研修遴选工作； ③3月-4月，针对大仲村、兰陵镇两家卫生院二级创建进行专家现场教学指导，一周一次，为五月二级综合医院创建奠定基础； ④5-6月，大仲村中心卫生院、兰陵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二级综合医院的初审、复审验收； ⑤7月、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启动二级综合医院的创建工作。 ⑥8-9月，持续推进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的二级医院创建。 ⑦10月，完成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的二级医院初审。 ⑧11-12月，全县21家基层医疗机构，要100%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的评审，至少3家以上通过二级综合医院的评审，建设2-3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①1月，启动“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摸底活动，4月16日人员摸底名单已经上报市卫健委，等待市里的统一工作安排；②3月、长城镇中心卫生院完成了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自评。③4月、长城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了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市级评审，进入省级备案阶段。全县共有20家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6家通过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5家通过了“基本标准”的线上评审验收，等待评审专家组的现场评审。④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兰陵镇中心卫生院二级医院评审继续深入开展，邀请了县医院的评审专家进行了数轮现场指导，基本具备二级医院初审的条件。	推进正常	县卫健局
17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4项，完成兰陵县中医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①1月，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督导县中医院建立二甲复审工作基本框架，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②2-3月，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③4-6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2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④7-9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3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⑤10-12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4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1-4月，已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每月定期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进度。	推进正常	县卫健局
18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根据市统一安排，6月底前将提高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由60%提高到70%。	①1月宣传 ②2月宣传 ③3月宣传 ④4月宣传 ⑤5月依照市局统一安排，系统升级。 ⑥6月依照市局统一安排实施，检查运行情况。	开展提前宣传工作	推进正常	县医保局

19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	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規定给予医疗救助。	<p>①4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待市局研发医疗救助补报功能模块增加待遇标识及录入救助情况功能。</p> <p>②5月，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保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收到民政部门因病致贫患者确认名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照60%救助比例及时救助。</p> <p>③6月，医保系统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添加待遇标识及救助情况，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办理。</p> <p>④7月，建立共享机制，及时按月向民政部门反馈预警数据，精准识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p> <p>⑤8月，系统排查外地就医人员医疗救助补报人员政策落实情况。</p> <p>⑥9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⑦10月，落实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人员，对享受医疗政策人员系统及时排查、及时补报。</p> <p>⑧11月，贯彻执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强化医疗救助兜底功能。</p> <p>⑨12月，与产生医疗救助资金的各家医院对账拨付。</p>	待市局研发医疗救助补报功能模块增加待遇标识及录入救助情况功能，精准计算医疗救助待遇金额，精准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推进正常	县医保局
20	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贯彻落实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到2023年底药品集采品种累计达到500种以上，医用耗材品种达到25类以上，进一步减轻患者就	按照市局安排时间节点及政策开展集采工作	4月30日，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推进正常	县医保局
21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开展基层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创建活动，打造标准化医保窗口，优化院端服务，构建基层医保15分钟服务圈，实现县乡村医保服务网络全	<p>①1月-3月，组织调研，按照基层医保工作站点规范建设标准，部署建设任务。</p> <p>②4月—6月，对医保工作站进行考核，对医保工作点进行检查指导。制作统一标牌，推进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p>③7月—9月，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建成规范化基层医保工作站点。</p> <p>④10月—12月，组织检查验收，评定2023年度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p>	1月—4月，完成了对医保工作站点的调研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以及部署建设任务。对医保工作站点进行了考核，对医保工作点进行了检查指导。制作统一标牌，监督指导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推进正常	县医保局
22	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p>①4月，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为准确调整基本养老金做好准备；</p> <p>②5月-7月，积极对接市人社局跟进了解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动态进度和任务要求；</p> <p>③8月，预计8月份省里出台相关文件后，根据全市会议部署工作，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按时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p> <p>④9月-12月，落实好相关政策，按月足额拨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并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p>	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为准确调整基本养老金做好准备。	推进正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	深化全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新增养老护理型床位300张、家庭养老床位50张。	4月，备案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1处，新增护理型床位300张；5-9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准备工作；10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0张。	1-4月，备案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1处，新增护理型床位300张。	推进正常	县民政局
24	加强特殊困难老人保障服务	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分步推进实施。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750户。	5月，对改造需求和人员底数进行摸底排查；6月，委托第三方进行入户评估，制定改造方案；7-8月，根据改造方案进行一户一策改造实施，同时做好施工监管工作；9-10月，委托专业机构对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建立改造档案。	推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准备工作。	推进正常	县民政局
25	建设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改扩建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1-2月拟定公益性公墓扩建计划；3-12月份，推进扩建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确保按时、按标准扩建完成。	1-4月份，征求各乡镇（街道）扩建计划意见，并推进公墓扩建工作，新兴镇山里王公墓已扩建双墓穴700个。	推进正常	县民政局

26	实施孤困儿童“护佑健康”项目	实施“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全部纳入“护佑健康”大病保险保障。	1月份：与人寿保险公司对接，将《“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明白纸》，与县区慈善总会共同做好送达工作，做好相关保险政策的解释和出险理赔工作。 2月份-12月份，做好日常儿童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向市局报送名单。	1-4月，已将《“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明白纸》和人寿保险公司联系方式发放至孤困儿童家庭，做好保险政策解释工作；共为440余名孤困儿童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推进正常	县民政局
27	提高工伤保险保障待遇	完成我县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的调整，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	①4-9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积极联系省人社厅，了解文件制定情况。 ②10-12月，按照新出台政策标准，提高三项工伤定期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按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 1-4月已按原待遇标准为148名工伤职工和遗属发放定期待遇128万元。	推进正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调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省市文件通知，制定我县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文件，按规定及时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通过数据审定、年度确认、档案清查等措施，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①1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②2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③3月，根据上级通知开展数据核查审定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④4-7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⑤8月，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调整提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待遇标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⑥9-11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⑦12月，完成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年度发放工作。	1-4月份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全县共发放抚恤补助2760万余元，涉及1.1万余人。	推进正常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	依托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120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中：日间照料80人、居家服务40人。	①1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 ②2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10%。 ③3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20%。 ④4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30%。 ⑤5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40%。 ⑥6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50%。 ⑦7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60%。 ⑧8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70%。 ⑨9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80%。 ⑩10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90%。 ⑪11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100%。 ⑫12月，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100%。	①1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 ②2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10%。 ③3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20%。 ④4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30%。	推进正常	县残联

30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	完成辖区内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制定城市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兰陵县城市区域噪声区域类型，便于政府部门管理，为改善和提高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改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	1月：对外发布划分方案 2月：开展专家评审 3月：准备自评估材料 4月：准备自评估材料 5月：完成自评估	1月：已在县政府网站对外发布划分方案 2月：已完成专家评审 3月：准备自评估材料 4月：已完成自评估材料的准备上报工作	推进正常	县生态环境局
3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4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1-3月，根据市里下达的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明确46个行政村名单； 5-7月，确定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按程序组织招标； 8-10月，有序开展工程建设工作。	已明确46个行政村名单。	推进正常	县生态环境局
32	加强通行安全保障	加强通行安全保障，2023年度计划完成安保工程32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95公里；危桥改造大桥1座，中桥1	1-3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手续，进场施工桥梁桥基。 4-6月份完成桥梁桥基施工，路面改善工程完成招投标手续。 7-9月完成桥梁板吊装，桥面施工；完成路面改善工程195公里。 10-12月完成安防设施施工，工程收尾，项目验收。	吴坦河大桥完成桥梁桩基施工44颗，完成桩基比例为37.6%；花园桥桩基施工已完成，正在预制桥板。	推进正常	县交通运输局
33	开展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河湖水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确保全县4个国控、5个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	1、1-2月份，开展燕子河流域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检查。 2、3-6月份，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 3、7-9月份，巡查重点河流断面，检查周边企业排水情况，密切关注汛期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4、10-12月份，开展“夏病冬治”断面水质提升工作。 5、1-12月份，组织河长严格按时巡河。 6、1-12月份，加强河流水质监测，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站作用，加密水质监测，特别是国控河流，掌握水质变化，提前预警，做好快速溯源。 1-12月份，开展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与整治。	1、1-4月份，我局组织开展了对燕子河流域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检查行动，通过夜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检查企业10家，对发现问题进行了限期整改。 2、1-4月份开展重点流域突出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治，开展了粮田河流域磨山镇、吴坦河流域大仲村镇、陶沟河流域兰陵镇辖区内污染源排查与督导整治，发现3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和3处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3、1-4月份，开展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与整治，累计排查10处突出水环境问题，下发突出环境问题告知单5次，督办单1次。 4、每月持续开展了70个断面水质监测，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站作用，加密水质监测，特别是国控河流，掌握水质变化，提前预警，做好快速溯源。 每日组织河长严格按时巡河，且级河长每日巡河不少于1次。	推进正常	县生态环境局
34	加强水资源安全利用	实施兰陵县泇河上游防洪治理工程，治理长度14.86km，改建生产桥4座，维修排水涵洞1座；新建护险工程共16处，总长度7.27km。	1-4月，完成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5月，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6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7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8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9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10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30%。 11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60%。 12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0%。	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推进正常	县水利局
35	强化农村供水保障	实施兰陵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总投资610万元，改造提升24处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57万人。	①4-5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方案批复、工程招标。 ②6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35%。 ③7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51%。 ④8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70%。 ⑤9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85%。 ⑥10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96%。 ⑦11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100%。 ⑧12月，整理资料，完成县级验收。	1-4月，已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方案批复。	推进正常	县水利局
36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全年放映公益电影7200场次。	一季度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00场次；二季度放映2500场次；三季度放映2500场次；四季度放映2000场次。	1-4月已放映296场次。	推进正常	县文化和旅游局

37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抽样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严格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根据季度、场所和不同时间的情况安排抽检，如秋季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在12月之前完成全部抽检和出具报告工作。	1-4月，已抽检100批次。已完成2023年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招标工作。五月起组织实施2023年抽检任务。	推进正常	县市场监管局
38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年度抽查计划，全年不低于300批次，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5月，制定抽检计划，公开招标。 6月，抽检覆盖率4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7月，抽检覆盖率5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8月，抽检覆盖率6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9月，抽检覆盖率7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0月，抽检覆盖率8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1月，抽检覆盖率9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2月，抽检覆盖率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生产领域抽检正在招投标程序。流通领域抽检化肥455批次。抽检成品油265批次，其中车用汽油158批次，车用乙醇汽油18批次，车用柴油89批次。	推进正常	县市场监管局
39	加大财政民生投入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强化绩效管理，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	4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5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7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8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9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0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1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2月，全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4月份，兰陵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3.0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其中，民生支出完成18.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81.8%，持续保持较高占比。重点民生项目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分别支出7.37亿元、6.0亿元、11.2亿元和7.1亿元。	推进正常	县财政局

月度推进计划
①3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000人，开展技能培训1700人次；
②4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600人，开展技能培训2300人次；
③5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开展技能培训2900人次；
④6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开展技能培训3400人次；
⑤7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600人，开展技能培训4000人次；
⑥8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200人，开展技能培训4600人
⑦9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开展技能培训5100人次；
⑧10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600人，开展技能培训5700人次；
⑨11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7200人，开展技能培训6300人次；
⑩12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开展技能培训7100人次；
兰陵县第二实验幼儿园莲花山城附设园建设进度：
1月教学楼室内水电材料、设备等准备进场；2月教学楼室内水电安装，室外配套建设项目预算评审；3月教学楼室内水电安装，室外配套项目挂网招标；4月教学楼外墙保温施工、室外配套项目施工、暖气和燃气管道整改；5月教学楼外墙保温施工，室外配套项目施工，室内地板铺设；6月教学楼室外防水及外墙漆粉刷，室外配套项目竣工；7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兰陵县第十三幼儿园：
1月完成工程招标，办理施工许可证。2月中标施工企业进场，完成基础开挖。3月完成基础、柱墩浇筑，基础回填。4月完成主体一层浇筑。5月完成主体3、4层浇筑。6月主体工程验收。7月完成内墙抹灰。8月完成外墙保温及室内水电安装。9月完成消防水池开挖。10月完成消防水池施工，室内配套完成招投标。11月完成院内管网建设及地面硬化、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12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兰陵县文峰高级中学：

1月完成全部单体内外墙砌筑和二次结构浇筑完成，主体工程验收。2月进行内墙抹灰，室内水电安装，外墙保温和屋面防水两个样板的施工和验收。3月完成内墙抹灰和屋面防水施工，全面展开外墙保温施工，室内水电施工，开始消防水池和外部管网的施工及体育场场地平整。4月各建筑单体外墙保温、室内墙砖和地砖、室内腻子完成。5月各建筑单体外墙涂料、屋面防水、室内水电安装、门窗安装完成。6月

室外附属工程（体育场、道路、管网、大门、消防水

临沂市理工学校：

1月公共培训中心、培训公寓、餐厅开始内外墙砌砖，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学生宿舍楼4层浇筑、图书综合实训楼2层浇筑。2月公共培训中心、培训公寓、餐厅完成，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学生宿舍楼6层浇筑、图书综合实训楼4层浇筑。3月完成公共培训中心、培训公寓内外墙砌筑，餐厅钢结构；完成学生宿舍楼6层浇筑、图书综合实训楼5层浇筑。4月完成公共培训中心、培训公寓、餐厅内外墙抹灰，学生宿舍楼主体验收，图书综合实训楼内外墙砌砖，二次结构施工。室外配套工程挂网招标，室内配套需求挂网。5月公共培训中心、培训公寓、餐厅、学生宿舍楼进行水电暖、地砖、门窗安装，图书综合实训楼内外墙抹灰。室外配套管网道路等工程准备施工，室内配套挂网招标。6月公共培训中心、培训公寓、餐厅清理验收。学生宿舍楼、图书综合实训楼 进行水电暖、地砖、门窗安装。室内配套开标。7月学生宿舍楼、图书综合实训楼清理验收。室内配套进场安装。8月室外管网、道路等配套工程收尾。室内配套（装修除外）完成。9月办理二期工程相关前期手续办理。10

日一期图纸审图 造价 11日一期工程挂网招标

- ①1月完成建档立卡学生“新春送温暖”工作。
- ②2月对接乡村振兴局、民政、残联等部门获取特殊困难人群数据。
- ③3月完成春季学期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10类家庭困难学生摸底排查工作。
- ④4月各学校开展各项资助政策的宣传并完成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⑤5月完成春季学期10类特殊困难学生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生活补助）申请工作。
- ⑥6月完成春季学期各项资助发放工作。
- ⑦7月完成春季学期各项资助工作的系统录入工作。
- ⑧8月做好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统计工作和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工作。
- ⑨9月完成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工作和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对接县乡村振兴局、民政、残联等部门获取秋季学期特殊困难人群数据。

⑩10月完成秋季学期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10类特殊困难学生摸底排查工作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⑪11月完成秋季学期10类特殊困难学生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生活补助）申请工作。

⑫12月完成秋季学期各项资助发放工作。

1-3月对7个老旧小区入户摸底，征求意见，社区对接动员参与改造工作，完成现状调研工作。：

4月，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公示、进一步征求居民意见、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资料准备；

5月，完成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

6月，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项目全部开工。

7月，项目工程量达30%；

8月项目工程量达60%。

9月项目工程量达80%。

10月项目施工改造全部完成，11月进行竣工验收；

12月将中央和省市奖补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 ① 1-2月 完成图纸勘查设计；
- ② 3月 完成工程招标限价评审；
- ③ 4月 完成平寺线、九女山南中桥等工程招投标；
- ④ 5-6月 完成12公里工程路基建设、2座桥梁桩基建设,路面铺设10公里；
- ⑤ 7-8月 完成5公里路面工程主体，桥梁预制桥板、桩基验收工作；
- ⑥ 9月 完成18.86公里路面工程主体，2座桥梁吊板铺

⑦ 10-11月 完成工程附属工程，准备验收资料；

⑧ 12月 完成工程验收及结算。

①1月：A、B匝道完工

②2月：U型槽、箱涵土方开挖完成

③3月：U型槽底板完工

④4月：U型槽、箱涵底板完工

⑤5月：U型槽、底板墙身、箱涵墙身顶板完工

⑥6月：完成下穿路面水稳摊铺，以及桥搭板施工

⑦7月：主路面通车

⑧8-12月：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扫尾竣工

①1月，计划申报“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为兰陵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②2月，筹备全县残疾人工作会议，计划安排部署“如康家园”建设工作。

③3月，计划召开全县残疾人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任务，12个乡镇完成选

④4月，县残联到乡镇查看选点情况，并与乡镇残联一

起规划如何建设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

⑤5月，为7处“如康家园”安装制度牌、配置桌椅、

床位、康复器材等基础硬件。

⑥6月，第一批7个乡镇完成“如康家园”建设任务。

⑦7月，第一批“如康家园”筛选入住残疾人并运行。

⑧8月，为5处“如康家园”安装制度牌、配置桌椅、床位、康复器材等基础硬件。

⑨9月，第二批5个乡镇完成“如康家园”建设任务并运行。

⑩10月-12月，积极开展好“如康家园”运行工作，迎接上级对“如康家园”工作的验收

3月底前：1、成立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整合县检察服务中心服务功能，设立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

4月-5月底前：1、对全县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9类未成年人全面摸底，建立未成年人信息管理平台；2、举行揭牌仪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研讨；组建“兰·禾”未成年人保护联盟，创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模式，聚集各方力量，合力并举，推进未成年人保护。

5月-6月底前：1、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2、完成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

6-12月：1、关爱犯罪家庭儿童及问题儿童，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2、开展济困助学活动；3、关注在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开展讲座培训，提供心理咨询；4、完善困境儿童医疗救助。

1月初步确定开放学校名单。2月对存在问题的场地进行维修改造。3月制定合理的开放方案。4月对开放学校运动场地进行达标验收。5月，审核论证各学校开放方案。6月根据计划开放城区15所学校运动场地。7月确定第二批15所开放学校名单。8月对即将开放学校的运动场地进行整改；制定开放方案。9月验收学校运动场地、审核开放方案；根据计划开放学校运动场地。10月确定第三批开放学校名单。11月对即将开放学校的运动场地进行整改；制定开放方案。12月验收学校运动场地、审核开放方案；根据计划开放学校运动场地。

①1月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统计发放1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②2月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统计发放2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③3月宣传落实老年人医疗优待政策情况，统计发放3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④4月参加市老龄委全体成员会议，做好市级安排部署的老龄工作，统计发放4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⑤5月督导抽查医疗机构督导落实老年人医疗优待政策情况，统计发放5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⑥6月做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准备工作，统计发放6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⑦7月开展健康宣传周活动；统计发放7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⑧8月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统计发放8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⑨9月撰写“敬老月”活动方案和通知，做好百岁老人情况的核实工作，发放1—6月百岁老人长寿补贴金；统计发放9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⑩10月开展“敬老月”活动；统计发放10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

⑪11月统计发放11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核实百岁老人情况。

⑫12月统计发放12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发放7—12月百岁老人长寿补贴金。

月度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7419人，开展技能培训12586人次	推进正常
已完工	工作完成
正在进行门窗玻璃安装，准备进行消防验收。	推进正常

已完工，现已投入使用	工作完成
已完工。	工作完成
1、春季学生资助工作已全部完成。 2、受理生源地助学贷款3743份，4051.7万元。 3、对接县乡村振兴局、民政、残联等部门获取秋季10类特困学生3874人，其中学前245人，义务教育2915人，高中482人，中职232人，已下发至各学校落实在校情况。对在校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4、完成秋季学期贫困学生助学金（生活补助）申报工作。共申报各类助学金（生活补助）33732人。其中学前教育阶段3447人，义务教育阶段26042人，高中教育阶段3782人，中职教育阶段461人。	推进正常

1-3月对7个老旧小区入户摸底，征求意见，社区对接动员参与改造工作，完成现状调研工作。4月项目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公示、进一步征求居民意见、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资料准备；5月，完成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采购意向公开；6月，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进入小区施工；7月，所有项目签订合同，进入小区施工，弱电、雨污分流工程量达20%；8月项目工程量达30%；9月项目工程量达40%；10月，除阳光花园、环保小区外，其他6个小区工程量达到95%；11月阳光花园、环保小区工程量达到50%，其他6个小区已完工。	推进正常
1、县道平寺线道路改造工程长3.92公里，于9月25日完工；2、乡道贾庄-金岭改造工程长3.8公里，于10月11日完工；3、石坑-马庄水库道路改造工程长6.286公里，于4月17日完工；4、费马公路改造工程兰陵段长0.52公里，于9月7日完工；5、九女山中桥跨境为3*13米空心板梁结构中桥，11月24日完成全部工程；6、尚兰线南段道路改造工程长6.5公里，于4月2日完工。7.	推进正常

陶沟河大桥改造工程跨境为6*20空心桥板结构大桥，桩基完成，桥板预制完成未到凝固期，预计12月中旬全部完成；8、埝马线道路改造工程长12.83公里，已完成北段3公里，南段因土地和季节问题，本年度内暂停实施，建议取消考核。

目前正在碾压绿道路基

推进正常

11月份，开展“如康家园”运行工作。并组织验收、评估工作。12处本年新建“如康家园”完成建设，达到残疾人入住条件。

推进正常

1. 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创建得到认可。5月30日，兰陵县举行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揭牌仪式，成立全市首个“兰·禾”未成年人保护联盟，建立了由教育、司法、医疗健康、社会组织等领域的20名专家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团，颁发聘书，聘任期为3年，自联盟成立以来，共召开联盟大会3次。10月30日，山东省未成年人领导小组确定临沂市兰陵县为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县，并进行公示；11月18日，省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兰陵县委副书记王磊在会上代表兰陵县作典型发言；我县“书记话未保”视频、《守护未来》等宣传材料被《中国推介》《中国社会报》和民政部官方公众号发布推广；县检察院一站式春蕾保护中心工作经验被《检察日报》刊发，“春蕾团队”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入选最高人

2.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关注度提升。3月上旬，县民政局完成对全县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9类未成年人全面摸底，共摸排7000多名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17个乡镇（街道）将纳入保障的儿童基本信息分别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山东数字民政系统；11月10日为加强兰陵县留守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兰陵慈善总会联合县文明办等八部门，启动了“情暖童心、相伴成长”留守儿童关爱帮扶项目，制定组建“留守儿童志愿者队”、建立“志愿者结对帮扶”等八项帮扶措施；11月11日，兰陵县留守儿童座谈会在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召开，会上，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肖欣同志通报了全县留守儿童工作开展情况，向同志们介绍了“小兰劝学”留守儿童关爱项目的活动目的和意义，并结合民政实际介绍了“小兰劝学”留守儿童关爱项目。

3.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合力形成。1-11月发放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6881357元，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137500元，17个乡镇（街道）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17场，参与培训人员1000余人，为巩固儿童福利工作业务培训成果，兰陵县民政局顺利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大培训、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截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75件，解答涉及未成年人法律咨询180余件，接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6人；完善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县慈善总会联合县民政局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摸排活动，各乡镇（街道）共上报疑似符合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儿童12名，经专家现场筛查，共有4名儿童符合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加强济困助学，2022年先后发放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救助资金36万元、“云峰奖学金”36万元、“圆梦助学”救助金78万元，“与爱同行、相伴成长”救助金10.4万元，惠及困难儿童482人；临沂青少年孤困儿童服务团、兰陵县利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先后开展微爱成长营、爱自闭症儿童、“关爱困境儿童、传递温暖爱心”等活动；积极开展“母亲素质提升”培训、“大手拉小手，亲

推进正常

已完成对运动场地设施的整改并制定开放方案。	推进正常
<p>①1月份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统计发放1月90-99岁高龄津贴4796人，共计146940元。</p> <p>②2月份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统计发放2月90-99岁高龄津贴5031人，共计153060元。</p> <p>③3月份宣传落实老年人医疗优待政策情况；统计发放3月90-99岁高龄津贴5108人，共计155580元。</p> <p>④4月份统计发放4月90-99岁高龄津贴5138人，共计154290元。</p> <p>⑤5月份督导抽查医疗机构督导落实老年人医疗优待政策情况，统计发放5月90-99岁高龄津贴5216人，共计158220元。</p> <p>⑥6月份做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准备工作，统计发放</p> <p>⑦7月开展健康宣传周活动；统计发放7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5283人，共计268710元。</p> <p>⑧做好百岁老人的登记审核工作；统计发放8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5335人，共计160650元。</p> <p>⑨9月撰写“敬老月”活动方案和下发通知，做好百岁老人情况的核实工作，发放1-6月百岁老人长寿补贴金128人共计354500元；统计发放9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5292人，共计158760元。</p> <p>⑩10月开展“敬老月”活动；统计发放10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5330人，共计159900元。</p> <p>⑪11月统计发放11月90-99周岁高龄津贴5324人，共计161040元。</p>	推进正常